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地方财政补贴性 蒜薹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蒜薹种植、管理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蒜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蒜薹”）：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四）未同时投保其他政策性成本类保险。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蒜薹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二）超过集中销售期的蒜薹或冷库储存的蒜薹。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种植保险蒜薹的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毁损导致保险蒜薹产量降低：

1. 暴雨、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雹灾、低温冻害、干旱、地震等自然灾害；

2.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和野生动物毁损等意外事故；

3. 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害鼠害。

（二）保险蒜薹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

（三）以上（一）、（二）两种情况同时发生。

每亩目标收入=目标价格（元/斤）×每亩平均产量（斤/亩）×保障水平

每亩实际收入=实际价格（元/斤）×每亩实际产量（斤/亩）

目标价格：根据主产区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前三年集中上市监测期采集并公开发布的地头监测平均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平均产量：根据前三年实际测产产量的平均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2025 年平均产量由主产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调查认定的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2026 年平均产量，根据 2025 年调查认定产量和 2025 年实际测产产量的平均值确定；2027 年平均产量，根据 2025 年调查认定产量和 2025 年、2026 年实际测产产量平均值确定。

保障水平：按照政府文件要求确定。

实际价格：以主产区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在集中上市监测期间采集并经市级审核在当地政府官方网站发布的地头监测均价为准。实际价格=采价期主产区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日发布的地头监测加权平均收购价之和/有效发布次数。

每亩实际产量：由主产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测产机构进行实际测产确定。具体测产方式按照政府文件要求确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集中上市期间（理赔采价期间）：根据保险蒜薹正常年份集中销售起始时间，按照政府文件规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蒜薹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自行改种其他作物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蒜薹种植收入的一定比例，按照政府文件规定，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蒜薹齐苗时起，至约定的理赔采价期间结束时止，其中产量损失的保险责任期间为保险蒜薹齐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价格下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规定采价期（或开始收获时起至约定采价期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保险单应当附保险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做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蒜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蒜薹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保险蒜薹所属土地的权属证明材料、身份证明、银行账户；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蒜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蒜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全部损失面积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低于 80%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每亩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每亩目标收入×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产量）×100%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依据当地政府确定的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植株数量；单位面积平均产量为保险单约定的每亩平均产量。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蒜薹与非保险蒜薹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可以区分保险蒜薹与非保险蒜薹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蒜薹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蒜薹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蒜薹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責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責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責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責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蒜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

（二）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是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蒜薹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包括：洪灾、涝灾和湿（渍）害等。

（三）风灾是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蒜薹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五）低温冻害由于区域低温导致保险蒜薹生长受阻、植株受伤害导致产量受损的灾害。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六）干旱是指因自然气候影响，土壤水与保险蒜薹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蒜薹不同程度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七）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害鼠害是指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蒜薹严重损失的常见病虫害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是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发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泥石流是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是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保险蒜薹损失。